新北市政府行政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2260966 號令訂定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行政園區場地 (以下簡稱場地)、設備,經審查核准者,其應繳納之各項 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。

本府行政大樓之各機關因公務需要使用場地,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申請使用場地者,得以專案報經本府核准後,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第 三 條 前條第二項以外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申請使用場地 者,場地使用費(不含佈置、彩排、撤場之場地使用費) 依附表百分之七十收費,其他項目依附表收費。

> 經本府認有提昇文化藝術、社會教育等功能或符合公 益之活動,並經本府同意協辦者,依前項規定收費。

第 四 條 申請於本府行政園區拍攝商業性質廣告、影片、電影 ,並經本府核准者,應依附表繳納拍攝費用及保證金。

> 非本府所屬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申請於本府行政園 區拍攝政令宣導、公益、文化或社教等影帶或照片者,應 依附表百分之七十繳納拍攝費用。

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 (單位:新臺幣)

- 71 里 47			<u></u>
區分	場地使用費	保證金	設備使用費
正場(三小時為一場,以每場次計收) 佈置、彩排、撤場 (以每小時計收)	五萬元 (無展售:三萬五千元) 三千元	十萬元	一、電子看板每小時二萬六千元。 二、舞台燈光每小時六千元。 三、舞台音響每小時四千元。
正場(三小時為一 場,以每場次計收)	三萬元 (無售票:二萬元)	力电厂	一、演奏平臺每場次二千元。 二、鋼琴每臺每場次五千元。 三、音效反射板每場次八千元。 四、追蹤燈每蓋每場次二千五百元。
佈置、彩排、撤場 (以每小時計收)	三千元		五、合唱平台每場次二千元。 六、錄音每場次一千元。 七、錄影每場次六千元。 八、佈告欄(大)每個二百元。
正場(三小時為一 場,以每場次計收)	一萬元	一萬元	佈告欄(大)每個二百元。
佈置、彩排、撤場 (以每小時計收)	一千五百元		
正場(三小時為一 場,以每場次計收)	六千元	八千元	無
佈置、彩排、撤場 (以每小時計收)	一千元		
正場(三小時為一 場,以每場次計收)	四千元	五千元	無
佈置、彩排、撤場 (以每小時計收)	一千元		
正場(三小時為一 場,以每場次計收)	四千元	五千元	無
佈置、彩排、撤場 (以每小時計收)	一千元		
正場(三小時為一 場,以每場次計收)	五千元	八千元	無
佈置、彩排、撤場 (以每小時計收)	一千元		
正場(三小時為一 場,以每場次計收)	五千元	八千元	無
佈置、彩排、撤場	一千元		
(以每小時計收)			
	正場佈(正場佈(正場佈(正場佈(正場佈(正場佈(正場佈(正場佈(正場佈(正場佈(區分 場地使用	區分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正場(三小時為一 (無展售:三萬五千元) 佈置、以每場次計收) (無展售:三萬五千元) 市置、以每場次計收) (無展售:三萬五千元) 正場(三小時為一 (無票:二萬元) 布(以每場次計收) 一千五百元 正場(三小時為一 以彩排、撤場 (以平時時為一 以系 等 的 以 下 表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

備註:

- 一、以上場地如使用其他設備者,其使用費如下:
 - (一) 桌子每張三十元、椅子每把十元、立牌每座五十元、紅絨每條三十元。
- (二)升降機每臺五百元、白板每個二百元、佈告欄每個一百元、額外接電每小時二百元。

- (三)多國語言翻譯機每組二千五百元 (含五十副耳機,每增加一副耳機加收五十元)。
- 二、本府行政園區場地之拍攝費用,以每小時七千元計收,並繳納保證金三萬元。
- 三、逾時使用場地或設備者,逾時部分每三十分鐘依場地使用費每場次費用之六分之一計收(未達三十分鐘,以三十分鐘計算);逾時使用超過晚上十一時,逾時部分每小時依場地使用費每場次費用之二分之一計收(未達一小時,以一小時計算)。